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 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第 十 四 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 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 足以認 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 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 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 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保險給付】

第 十 五 條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 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等五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

- (二)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 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 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前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 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 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 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2、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 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 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 税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 已繳保險費。
- (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
- (五)本款第二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目被保 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 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 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六) 第三目及第五目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 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 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 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 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 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二、「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附表一「失能程

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附表一「失能程度表」 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三、「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本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 四、「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保 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五、「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前目「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公司依本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 (一)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 (二)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 (三) 保險單借款本息。
  - (四) 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一) 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 (二)被保險人已依本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本公司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本公司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文件備齊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新台幣後,不得超過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五目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 十 六 條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 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 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